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91.6.2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2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69378 號函核定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負責本校師資培育之課程安排、教學與實習輔導、輔導畢業生就業、地方輔導工作並進行教育研究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本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為辦理相關業務得分「教學研究」及「實習輔導」二組，組長由主任就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並置職員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
- 四、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本中心最高機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學期間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五、中心會議之功能：

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會議職掌如下：

 - (一) 選舉中心主任及各委員會之成員。
 - (二) 審理中心之各項議案。
 - (三) 訂定中心之各項規章。
 - (四) 中心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五) 中心會議得視需要增設委員會並訂定其職責。
- 六、本中心設教師評審、教學與課程、學術與研究發展、經費設備、學生事務、招生、實習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八個委員會。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